

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

2. 拉大 92 及 98 與 95 無鉛汽油之價差：92 對 95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0.7 元擴大至 1.5 元，95 對 98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1.5 元擴大至 2 元。

3. 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措施：並每 3 個月檢討 1 次。

(1) 內政部：補貼身障人士交通費用負擔（復康巴士）；援例採差價計算補貼。

(2) 行政院農委會：補貼農漁民用油；在農機用油方面，援例採差價計算補貼。漁船用柴油方面，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按免營業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補貼 14%。

(3) 交通部：補貼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與計程車部分燃料費，援例採定額補貼，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補貼額度由現行每公升 2.4 元提高至 5 元，計程車補貼額度由現行每公升 2 元提高至 5 元。

二、電價部分：

(一) 現行電價調整作業流程係由台電公司擬訂電價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經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後，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及作成建議，再簽報經濟部核定，並由台電公司公告後實施。

(二) 電價合理化方案亦將本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及亞鄰低價等原則，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

(三) 有關照顧民生部分，將考量民生基本生活用電不調整或減緩調整、用電愈高者調幅愈高及住宅用電調幅較工業用電調幅小等相關配套措施，兼顧電價合理化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中油公司近三年每年皆有百億餘元盈餘，破產說法有誤導民眾部分：

(一) 中油公司 97 年曾因油價凍漲致產生稅後虧損 1,200.59 億元，加計以前年度虧損 3.53 億元，累積虧損為 1,204.12 億元。惟當年尚有以前年度留存之各項公積計 628.8 億元，經填補後，虧損數為 575.32 億元。

(二) 98 及 99 年度恢復浮動油價機制，中油公司得以正常營運，分別有盈餘 376.37 億元及 160.74 億元，虧損數降為 38.21 億元。惟中油公司 99 年 12 月起開始實施緩漲緩跌減半調整措施，由於國際油價持續飆漲，100 年度全年虧損 323.09 億元，累積虧損 361.30 億元。

(三) 中油公司 101 年 1 月虧損 67 億元、2 月虧損 58.47 億元，若仍維持減半調漲措施，101 全年虧損數預計將超過 600 億元。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學費是否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5)

陳委員根德針對大學學費是否調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度學雜費方案 4 月底前定案：本部學雜費修法小組對學雜費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之中，預計 4 月底前定案。
- 二、我國學雜費相對各國品質高收費低：
 - (一)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學費甚低，過去甚至採取免學費制度（如改革前的歐洲各國），但因教育成本由全民負擔，故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含社會安全捐）的比例較高（如英國 37%、法國 44%）。
 - (二)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學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相對較輕（如美國 29%，日本 28%）。
 - (三)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費收費，依所就讀科系類別的成本差異而有差別，但平均一學期公立校院約 2 萬 9,000 元，私立學校約 5 萬 5,000 元。以大學學費、國民所得與賦稅率相對比較，國內學雜費收費相對低廉。
- 三、合理學雜費政策並擴大助學措施：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受教者需負擔部分教育成本。本部將推動合理學雜費政策，輔以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目前本部已籌組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研議從現行「單一經濟層面」作為調整指標，納入教學研究成本等，研議指標公式之合理性，並將「政府預算獎助、弱勢助學措施」、「學校財務結構」等面向納入整體檢討，預計於 101 年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廚餘回收好處多！不但能變成燃料及發電，還可達到垃圾減量，減少環境污染、減輕焚化廠負荷，可再利用來養豬、做成肥料培育農作物」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1)

陳委員根德鑑於廚餘回收好處多！不但能變成燃料及發電，還可達到垃圾減量，減少環境污染、減輕焚化廠負荷，可再利用來養豬、做成肥料培育農作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回收廚餘量於 98 年為 72 萬 1,470 公噸，至 100 年已提昇為 81 萬 1,119 公噸；民眾普遍能配合廚餘分類回收，尤其堆肥廚餘回收量由 98 年的 17 萬 9,306 公噸，至 100 年為 26 萬 1,532 公噸，而養豬及其他再利用方式之廚餘，回收數量大致維持穩定約 55 萬公噸/年。
- 二、堆肥廚餘之去化採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由地方政府設置小型廚餘堆肥廠進行處理，而堆肥仍有成品品質、通路及環境衛生問題；另基於能源短缺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的開發，有機廢棄物回收生質能化為各國積極推動趨勢。本院環境保護署除積極輔導地方改善既有廚餘堆肥廠提昇處理量能，並評估將廚餘生質能源化之可行性。